

俯拾皆是风景

红烧肉

舒国治

美角度。

第一,先说小版本红烧肉。亦即:肉肉饭上淋的那种“肉肉”。把肉带皮带肥带瘦的切成小指头的大小(亦有人只切皮带带肥的部分,不含瘦。坊间极多肉肉饭摊子如此),丢进放了油的炒锅里去炒。炒之前或同时,丢葱蒜头。炒上一阵子,令肉的全身皆受到油的热浸,并快要融解出自身的脂肪时,加酱油与糖,这时可以加少许的水,并继续炒热,当水都滚了,即关火。将炒锅中的肉与汁,倒入一个陶锅中,然后在陶锅内以小火慢慢炖烧,约烧半小时,就可上桌。没吃完的,下一顿再上炉去热,会更软烂。

第二,中型的红烧肉。差不多是麻将牌宽度,只是肉更长一些。烧法和前说小型肉肉一样,只是换陶锅后,炖烧得久一些。

第三,大型的红烧肉。差不多是臭豆腐的正方形宽窄,当然肉更厚得多,这也是东坡肉的大小。烧法和前说的“先炒油”差不多,只是东坡肉块头大,炒法不同。炒锅里放的油多些,如要烧六个东坡肉,可以一个炒。即放入,然后把油摇匀,也可以锅铲淋油在肉上。一个油浸满,又炒微黄后,取出,换一个。如此六个皆炒完,再搁入大陶锅中小火炖烧。也可以每个放入一个坛子中加盖去蒸,这就是“坛子肉”。

好了,有人要问了:“肉要不要滚水烫过,把水倒掉,除去肉腥,再来烧?”这是好问题。一般言,台湾家庭,确如此。我家也常这么烫煮、捞洗,再倒水。但我前面说的,或是五十年前你在山区取得农家养了一年半、两年的吃馊水的成猪的例子,或是你近日和黑毛猪农取得优质有机猪肉的案例。

因为好的、养久的、吃馊水的、山上农家喂养之老种黑毛猪,烫了水就可惜了。

再说调味。酱油要放多少?糖放多少?绍兴酒放多少?这就有个人的喜好了。我会酱油放得少些。至于糖,要令它与肥腴产生“共溶”,却又不会甜起来是甜味的,那就是“红烧肉”了。至于香料,桂皮与老姜皮就差不多了,八角可以不搁。至于酒,只能放绍兴酒或米酒,绝不可放葡萄酒(如“红酒炖牛肉”那套。乃加了红酒这种果实酒,带了酸,就不是我们味觉中的红烧肉了。没办法,这就是红烧肉的美学。

好,这是说制法,现在说吃法。我多半喜欢做大块的红烧肉,即以东坡肉为例,我做了,或许这餐只吃一块。其余五块捞起放冷,不久,冰起来。锅底的汁,另外装一罐也冰,日后用来烧油焖笋、烧糯米椒、烧豆腐,或偶尔丢两粒(如已冰冻)在荷包蛋上。当然也偶尔拌面。

至于冰起来的东坡肉,没事吃饭切几块条作为那一餐的少许猪肉菜。如我吃肉肉饭,也是把它切成小指头还细的条状放在刚煮出来热腾腾的饭上,哪怕没淋酱汁(我冰箱也有)。

另外,蒸鱼如想放五、七条肉条,我也切东坡肉来用。就像也丢三四片豆腐、十几条葱段同蒸一样。吃鱼时,豆腐、葱段、肉片也吃。甚至尖的辣椒镶肉,我也不用绞肉,照样把东坡肉切成细条,往往大一点的糯米椒我只塞进三、五小条带皮的肉,已然特别润美。

更别说是炒高丽菜,加一点切片的东坡肉,也算是另一款的“回锅肉”。

寒夜要炒一盘蛋炒饭,只切十几小丁,在锅中跟蛋屑、白饭、葱花相融一道,哇,美味!

红烧肉,是中国很独特的一道猪肉料理,别的国家不大会去做成这么样的一种形态的菜。

第一,它是满粗犷的菜;肉是带皮带肥带瘦的,最好还别切得太整齐,烧出来乌漆嘛黑的,很不修饰的,很不雕琢的。但这很适合中国的,很日本这洁癖之国不至于这么做,西洋理性文明之国也不这么做,越南这样的恪守清淡美学国家,也不会这么做。

第二,它居然很天成地就出落得如此美味的一道菜,中国各地都乐意这么烧这么吃,湖南湖北会吃,安徽浙江也吃它,广西贵州也吃,上海苏州当然也吃。哪怕广东菜已太成熟,太多士绅的筵席吃不着去端出红烧肉,但广东各阶层的吃货绝对乐意吃它。

苏东坡说的一个诀窍,是少搁水。可见红烧肉的娇艳体质能不被有些外物耽误,像水,就最好别被耽误。另外太多的老奶奶会说:“红烧肉加了竹笋,就便宜了竹笋。加了豆干,就便宜了豆干。加了卤蛋,就便宜了卤蛋。加了梅干菜,就便宜了梅干菜。什么都不加,就便宜了红烧肉自己。”哇,说得太好了!确实红烧肉的美味,要用皮的黏润、肥的腻油,来包容蕴蕴的香弹劲,使整体既不腻又不柴,一口咬下,香美极矣。

或许正因为猪肉的带皮,它的肥肉瘦肉有了这层皮的覆盖,烧起来特别有滋味。并且,还有一节,有了皮,则极适合红烧,也即,用酱油与糖来烧。如果同样的肉,白烧,则味道不如红烧那么全方位地迷人。

再说一事,狮子头,只用肥肉瘦肉斩成小丁去烧,则完全不加酱油照样出成精品,甚至不少的吃家更强调说,白烧的狮子头最好吃。我便是此中一个。《狮子头》一文,下回再刊。

但红烧肉、红烧蹄膀、红烧猪脚,是十分适合放酱油的料理,或许正因为有那一张皮。

谈谈火候。烧的时候不主张动不动就掀锅盖,便为了会灌进冷空气,就像是苏东坡说的“搁了水”。冷空气跟水,便是教瘦肉变柴的原因。

红烧肉怎么做呢?老实说,几乎每一个家庭都会做,也都做得很好。我今要说的,是一些红烧肉在做法上与吃法上的审

“海鲜市场”(圈子里对闲鱼的“爱称”)摆噱头,你花两百块买的黑胶,进去打八折售出,系统还告诉你“赚了160元”。有多少人这是这套逻辑的信徒?不清楚。反正我是,在此摆噱已近五年,平均四天能卖出一张闲置唱片。所谓闲置,是赋闲,并非无用。

今年开春,有北方友人推荐我读一本在某国际大都市开出租的非虚构写作。友人在出版业奋斗多年,升至部门领导,我反问:“如果我写一本《在海鲜市场卖唱片》,你接不接。”对方回了一个浮夸表情,终结话题。

人生如此尴尬。偶尔出席盛大场合,在中信泰富的屋顶花园碰见熟人,或许因为我先前在其单位做过讲座,对方客客气气说:“王老师,你现在属于全职作家对吗?”啊,多么痛的领悟。老实讲,是失业为我戴上这顶高帽子。还记得一八年,居委会阿姨打电话关心,用乡音问我:“弟弟啊,为啥不上班呢。”听我解释,她又说:“最近街道里要办招聘会,你来好吗。”其实失业并非我被盯上的原因,断缴社保才是,自从恢复交金,介绍工作的好心人突然消失。

任何人,用了上班的劲头写作,真有可能自命作家。天天坐家里,我发现卖唱片是可以祛魅的。比如有同文(民国时在同一张报纸上写文章的,互称“同文”)问我:“难道你就不焦虑吗?”我讲:“焦啊,焦的时候就多上架几张唱片。”对方又问:“卖得掉?”我说:“是尖货就容易成交。”在国内淘唱片的圈子,尖货是一句切口,缘自北方,赛过上海人讲的嗲货、嫩货,又像广东茶点,可以细分为特尖、大尖、小尖。这套江湖规矩,最早是在一个叫“现代变奏”的摇滚论坛(BBS)领教的,距今已有廿多年了。

回头看,小青年面对唱片只做加法,这种贪婪而且受到祝福,是前流媒体时代的一个脚注。六年前,我曾在某讲座上挪揄豆瓣的老派,居然还有人在音乐页面点“想听”。真正滑稽,我也是在嘲笑自己的偏见——只有被实体唱片喂大的乐迷才

能与“想听”共鸣——抑或表达对新生代的妒忌:他们如果想听某张唱片,在国内外的流媒体平台是很容易达成的。无法回避,唱片与上海话都丧失了实用性,变成某种腔调,或者说,生活方式。

这当然很残酷。有朝一日,私人收藏归零。世间藏家,本质是被物品收藏,肉身接力,化为藏品上的铃印、签名、指纹。有一词叫鲸落,原指鲸鱼死后坠入海底,尸体促进深海生命的繁荣,长达百年。某留日朋友曾在饭局中与几位申城碟霸(切口,拥有海量唱片之人)谈及他在二手店BOOKOFF打工的一幕。“当时店里收了一批ECM。”他说,“Jan Garbarek,一套;Keith Jarrett,一套;John Surman,一套;反正ECM喊得响的名字,都是一套一套,西德初版,品相老还好。”碟霸们嘴都圆了,仿佛那些唱片是从他们家搬走的。朋友继续说:“我当时就想,肯定是某个听新爵士的日本人死掉了,家属又不听,三细勿值两细处理,哎。”他的那声叹息,唤醒了我的学生时代:上海的梧桐区曾经有不少骑黄鱼车的都市漫游者,左顾右盼,手中的摇铃发出滴铃、滴铃、滴铃的响声,如今看来,那属于法器。

披头四乐队唱得好,Let it be,即上海话的“让伊去”。我认识的碟霸并不焦虑,他们一边叹息,一边更多的海淘订单。这些人还都想开唱片店或书店,此类想法如同流感,是咖啡店在上海扩张的外援。某好友,在西区开过一家艺术书店,上手真卖掉几本书,后来店里的

唱片故事

王莫之

流水被饮料完全支配,有一回,我在书店坐满两小时,只进来两个人,父亲模样的为小男孩点了一瓶宾得宝,关照几句,转去书店对过的健身房跑步。我盯着小把戏,他蛮乖的,用平板电脑看动画片。

“海鲜市场”起伏不定,生意好的辰光,我那没有名字的唱片店单日也能卖出几张黑胶。我时常会想,如果我有那个几升,真在上海开了一家实体唱片店,每日有幸接待多少客人?我说的可不是进来消费的顾客,而是有兴趣进来看看的人。去浣熊唱片兜一圈,通常外地碟友访沪,我都会引他们去岳阳路,也是清廷浣熊的东家多么艰苦。实体唱片店重于重仓行业,大概率是忙活半天,赚了一房间的库存。相反,在“海鲜市场”会遭遇不少吃“预售”款的姜太公,你付了钞票,他再去进货,典型的空麻袋背米。

也是在“海鲜市场”,我治好了矫情的毛病。三四年,如果有人发消息问我:“老板,在吗?”我肯定要帮他校路子,如同某阶段,我经常纠正别人,别叫我作家。如今的我,已经麻木。偶尔还会遇到大声点菜的顾客,问我某某乐队某张专辑有没有。我说:“没有。”对方条件反射道:“老板,那你会进货吗?”我只好跟他解释:“老板不进货,老板只卖闲置的个人收藏。”

老板而且还不大接地气。譬如我绝对避免在“海鲜市场”消费,为了唱片的成色我实在挑剔。有些卖家会在店铺的公告栏写道:“品相王于请绕行。”劝退

的就是我这种人。电影《尽善尽美》(As Good as It Gets)我看过三遍,收获许多欢笑与共鸣(与男主角的作家身份无关),对某些被杰克·尼科尔森演活了的强迫症感同身受。记得廿年前,我入手一张英伦摇滚大尖,友人要求过目,结果他在簇新的唱片内页(Booklet)上留下几个油腻腻的指纹,根本擦不掉,这种悲剧常见于印刷品的黑色封面,是的,那本小册子是纯黑的。他立马道歉。从他看我的眼神,我确信自己当时很丑,那种对视的巨大反差,仿佛出自穆索尔斯基钢琴套曲《图画展览会》的第六首。也只有在这个层面,我可认Mp3是伟大发明,起码,别人问我借唱片,它可以代替。而在流媒体时代,问人家借唱片仿佛成了远古的宗教仪式。

滴铃、滴铃,法器像女妖歌唱。在“海鲜市场”,我唯一称心的一次买家体验也伴随着这种声音。那时,我写的雅尔(Jean Michel Jarre)文章已发表,看到系统推荐的“雅尔访华音乐会”内地版黑胶,品相几乎完好,心动了,因为卖家在上海,允许当面交易。我如约来到某小区门口,等黑胶出现,居然比照片里还要新,新到我难为情。卖家讲:“你有空吗?最近忙了大扫除。”多年以前,我有过闯入陌生人家的类似经历,当时为了买书。

我请卖家把不要的老唱片搬到客厅,大概翻翻,清一色的轻音乐、古典音乐,统统国内版,属于黑胶收藏的禁区。对方看我不响,吃瘪起来:“一道去,算你便宜点。”赛过小菜市场卖黄鱼带鱼车扁鱼,收摊价。我说:“再便宜也不要,这点物事毫无吸引力。”他很失望。我自责话说得太狠,找补道:“但是品相是真的好,应该有销路的。”他不响。我又说:“是真的新,过了几十年哦,像没听过一样。”他叹长气,问我香烟吃吗,又被我谢绝。

一段不欢而散的蓝调记忆,但是,经常会在我与圈外朋友的闲聊中浮现。最近那次,人家对于我卖唱片表现出某种善意的怀疑:“你真的舍得吗?”我说:“舍得啊。讲出来你或许不相信。我专门卖自己最欢喜的唱片。”朋友不响。我继续说:“连自己都不欢喜的唱片,别人为啥要买?其次,我有一些谈不上欢喜的唱片是不能卖的。比方讲,朋友送的。送朋友唱片往往是挑对方不熟悉的精品,这样才能不断进步嘛。”另一些唱片也被视为非卖品,是因为它们特殊。譬如那张“雅尔”。事实上,它搬到我家之后,只在唱机上转过一次。之前,我用清水冲洗它,在强光下,我发现AB两面存在一些细微的使用痕迹,我拿纸巾轻轻擦拭它的身体,摆上转盘,调到每分钟三十三转的速度,唱臂抬起,左移,唱针如飞机的起落架,接触高速旋转的唱片外缘,啾啾,拾取的信号被系统放大,经过音箱,传入耳膜。

“真的,”我对朋友说,“当时我看到那张雅尔黑胶那么新,突如其来地共鸣,一个素未谋面之人,不可能再见到,但是他曾经那么爱惜自己的唱片。”朋友打断道:“我懂。”我说:“真的,那感觉实在太强烈了。”朋友说:“我懂。”我不响。她继续道:“因为我父亲也收藏了这样一批黑胶唱片。”



上图:岳阳路,夜幕下的浣熊唱片
下图:浣熊唱片内景



笔会

1. 这是黑龙江北大荒广袤原野上一处简陋的平房。寒冬即将来临,旷野里寒风呼啸,小屋内烛光摇曳。然而,此时此刻,它的两位男女主人却感到从未有过的温暖和敞亮——他们刚刚从收音机里听到了国家决定恢复高考的消息,难抑心潮的激荡和澎湃,深埋在心底的、从未泯灭过的渴望读书的火苗像遇到了春风,“呼呼”地一下燃烧了起来——这里,或许就是改变命运的起点!

他们是夫妻,男的叫叶志鸿,女的叫李慧蓉,是从上海下乡到这里的知青。他们原是上海著名的重点中学格致中学的高三学生,都品学兼优,考大学深造的计划已思索再三,了然于胸。然而,残酷的现实彻底摧毁了美好的一切。他们来到这里务农。再苦、再累、再寂寞难耐,他们都顶得住,唯独夜深人静时,没能读大学的隐痛阵阵袭来,令他们难以承受。他们也祈祷“被推荐”“被保送”,可家庭出身的“先天不足”,注定了他们与此无缘。今天,公正、平等的机会终于来了,他俩能不热血沸腾吗?

眼下最宝贵的是时间!一个多月后就要考了,时间几成成败关键。两人议论到这里,目光不约而同地投向了正甜甜酣睡的刚一岁出头的儿子身上。他们深爱着这个在黑土地上诞生的孩子,寄予他父母全部的希望。他们为他取名“翔舟”,寓意“乘风破浪,一帆风顺”。可现在,正缠人的小家伙成了“累赘”,成了“包袱”,“要拖我们的后腿了”——思及此,慧蓉忍不住失声痛哭——不是太自私、太想着自己了!可在这突然来临的改变命运的重大,亦很可能是唯一的机遇面前怎么办呢?有两全之策吗?

——他们决定把孩子送回上海爷爷奶奶家。

2. 韩福壮推开了叶志鸿的家门。福壮也是上海知青,因是初中生,属知青中的小老弟。在连里三排老叶是排长,他是老叶的兵。后来老叶调到场部学校当老师,他送粮到场部,常到老大哥家叙旧、解馋。老叶家养了一群鸡,他爱吃炒鸡蛋。这天,他告诉老叶,要回上海探亲了,问有没有事要办。

“巧了,”老叶说,“正想把舟舟送回上海。”如此这般前因后果一说,福壮一口应承了下来。老叶补充说:孩子的叔叔在大庆进修,他在那里坐火车到齐齐哈尔回上海,你只要到齐齐哈尔火车站把孩子交给他就行。知青回家探亲的时候,互相你来我往,对彼此的家人都熟悉。福壮说这事交给我,老大哥放心就是。

这次福壮探亲与前几次不同,不是一个人,而是两个人,另一位是他正恋着的天津知青叶志娟。志娟要带他见父母亲,听听老家人的意见。

可当福壮对志娟说要带上舟舟时,志娟吃了一惊,带一个14个月大的孩子出远门可不是闹着玩的!但她了解福壮,是个热心而又诚实的人,便没多言语,而是悄悄地多备了些物品。

农场地处偏僻,到火车站先要坐车颠簸几十公里,然后上船摆渡过诺敏河,再坐车半个多小时,到建在镇上的

叫“拉哈”的小火车站。这里只有过路车,没有始发车,而北边有好几个农场,知青众多,车从那里往南到拉哈往往已挤得水泄不通。那天在车站上,福壮和志娟对志娟和慧蓉说:“放心吧,你们就好好的复习迎考!”便抱着孩子,提着行李挤上了车。果然,车厢里已难有立足之地,而不见了爸爸妈妈的舟舟一个劲地哭闹,不一会儿三个人折腾得浑身湿透了。几个不相识的知青见状,让出了半拉座位,志娟和舟舟这才稍稍安稳下来。好在拉哈到齐齐哈尔也就两个多小时,连哄带逗的,挺了过来。

以为任务完成了,没承想在齐齐哈尔火车站出了岔子。

下车后,志娟抱着孩子,看管行李;福壮候着从大庆开来的列车。车来了,福壮在站台上上来回地跑了好几圈,就是不见老叶弟的影子,急得满头冒汗。十几分钟时间修地过去了,列车缓缓地开走了。福壮一屁股坐在了冰凉的地上。

另一个站台上,往天津去的车也走了。

看着舟舟,空空如也的站台上,两个人傻了。

志娟镇定下来,把带来的“杏元酥”用热水泡软了,一口一口地喂舟舟。她对福壮说,事已至此,我们把舟舟先带回天津。

只有到沈阳的车了,他们只好上去。到沈阳等了好几个小时后,再踏上去天津的车。半夜两点多钟总算到家。那一阵河北正闹地震,天津也受到影响,家家户户都住在房前屋后搭的棚子里。睡意朦胧的家人听到志娟的声音,忙起来相迎。可看到她抱着一个孩子,顿时惊讶不已:说带男朋友来,怎么连孩子都有了?!一番解释后,家人的笑容才来到脸上。防震棚简陋,但安全。志娟的爸爸让出铺位,让志娟带着舟舟休息;福壮跟着伯父住到屋里。

第二天晚上,小家伙发起了高烧。夜里十一点多钟,志娟、福壮和志娟家好几个人急急地去看急诊。医生说,吃多了,食火,喂点小中药就会好的。凌晨,天刚刚蒙蒙亮,志娟觉得身边怎么热乎乎的,一看,是舟舟拉了一大泡“黄金”。再瞧小家伙,正咧咧嘴呢。

3. 怪就怪那时还没手机。老叶弟弟当时在车上候着呢。他想这是趟到上海的车,福壮回家探亲,肯定要上这趟车的。车启动后,他挨个车厢找,来来回回走了一个多小时,一点踪影也没有,汗顿时急出一头。他搞不清楚问题出在哪里,只知道事情坏了。到了上海,抬头盼了几天的爷爷奶奶只见面,没见大孙子,急得不知说什么好。正在这时,福壮的电报来

了:孙子在天津,明天就回。

4. 原计划在天津呆三天后,福壮一个人回上海。志娟和福壮父母要见见面,要见面的话什么时候,将视志娟父母对福壮的话(面试)后再行酌定。

真是计划没有变化快。这三天,“夹在中”的舟舟,扮演了志娟家考察福壮的重要角色”。说实在的,福壮的长相并不出众,眼睛眯缝着,还戴副近视镜,个头也不高,总之不咋“起眼”。但他热心解人之难,对舟舟体贴入微,表明是个有责任感、有爱心的人,这可比什么都要紧啊!志娟父母悄悄议论:姑娘跟着这个小伙,靠得住。

要走了。父亲对志娟说:“福壮一个男的带孩子不方便,这些天孩子和你更熟,你和他一起到上海吧,路上也好有个照应。”志娟听得出来,父亲的表态,是基本认可福壮了。

福壮家在一条窄窄的弄堂里。到上海是大白天,光天化日之下,福壮领了个女的,女的又抱着个孩子,加上大包小裹,好一派“浩浩荡荡”的样子,弄得好奇的邻居们像夹道欢迎的都探出头来张望——“福壮不得了啦,没听说他结婚,小舅介大啦!”不一会工夫,整条弄堂风一样传说着福壮的故事。接下来,自然是听一番解释。平静之后,福壮的人才细讲起志娟的俊模样来。

——哎,这一节是有点“跑题”了?从送舟舟“跑”到福壮和志娟的恋爱上了。可说实话,“题内”和“题外”,有时怎么扯扯得清呢!

5. 以后的事情顺理成章,就不细说了:志娟、慧蓉双双金榜题名。毕业后,志娟被省城一家教育企业相中;慧蓉留校任教,后公派德国深造,

成了生物学领域的专家。之后他们到江苏一所高校任教。慧蓉到退休年龄后,学校不让她“全退”,继续发挥资深教授的作用,做年轻老师的导师。他们的儿子翔舟,真的“飞翔”起来——高中毕业被新加坡高校录取,在那里读大学和工作,业绩优异。

福壮和志娟如愿走到了一起,和和睦睦的。女儿也有了女儿,他们喜滋滋地当上了外公和外婆。

6. 千里送舟舟的事,一直尘封在福壮和志娟的记忆里。

没承想,知青老了,但心仍年轻,热热闹闹地搞起了一个网站,大伙在这里回忆往昔,倾诉友情。志娟难忘那段往事,想把他写下来放到网上。福壮不同意,说不要“显摆”。志娟说:“不是显摆,只是想重温当年战友间的真诚和情谊。”

于是,不为大伙所知的这段经历传播开了。志娟和慧蓉是流着热泪看完的,不止看了一遍,而是好几遍。他们知道把一个幼仔带到千里之外的上海途中的不易,但没想到其间还有那么多感人曲折的情节……

一封“伊妹儿”,把志娟的回忆迅速传送到新加坡,传到了它的“始作俑者”翔舟那里。翔舟读着,怔怔的,暖暖的,泪水止不住地涌了出来……

